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辽医保办发〔2025〕26号

关于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生育津贴发放管理，切实维护参保职工合法权益，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，现就优化我省生育津贴发放方式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符合“免申办”条件或按规定申领生育津贴并提供必要材料的，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，直接发放至本人指定账户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自受理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生育津贴拨付给参保职工，并及时告知参保单位。各市可结合实际选择一次性或逐月等发放方式，鼓励在参保人休假期间均衡支付生育津贴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参保职工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住院分娩的，生育津贴仍按原渠道发放。
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5 年 9 月 18 日

(主动公开)

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